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林允晞

被告 李淞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6號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連弘毅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